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4 教調 0003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學校賸餘款流用：設校所需基金及經費，應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且非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不得流用，其流用應由學校財團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p> <p>2.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為督導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公告財務報表，並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經費之核配指標之一。</p> <p>3.避免過度舉債審核機制：學校舉債指數高於 5 或低於 0 者，舉債長期借款需報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舉債指數介於 0 至 5 者，採事後備查，舉債指數為 0 者，應財務健全，始得免報該部備查。</p> <p>4.決算財務資訊分析：依 102 學年度決算資料分析各校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舉債指數，流動比率、學雜費收入變動趨勢等財務指標，篩選財務週轉壓力較大學校計 22 校名單，相關數據並提供做為辦理參據。</p> <p>5.預算財務資訊分析：教育部依各校所送之收支餘絀預計表、預計重大工程及增置土地明細表與最近 5 年現金收支參考表等資料，進行重要之財務指標分析，據以篩選高度財務風險之學校，追蹤列管，並評估其未來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校務營運、辦理重大工程等所需。</p> <p>6.私立高中學校工程及土地監督機制：請學校報送「預計重大工程及增置土地明細表」，說明編列 2,000 萬元以上工程支出項目，該部參採學校淨貨幣性資產之財務現況流動性情形，檢視學校投入工程經費之合理性。另透過財務監控機制，篩選財務現況符合條件之高度風險以上學校，並於財務行政面進行高度監督，以優先列入會計師查核名單。</p> <p>7.適當揭露學校專、兼任董事（長）、監察人支領報酬、出席交通費情形，供外界監督。</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訂定學校輔導條件、輔導措</p> |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04.12 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施及檢核機制。</p> <p>2.教育部研擬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將私立學校教師之薪級、年資採計、薪級起敘、晉級、待遇之支給項目、數額標準及協議等事項，一併納入規範，明文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雖得準用相關條文訂定，但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上開條例草案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同年 12 月 27 日施行。</p> <p>3.教育部已研議私校減薪協議程序及要件之通案性標準。(依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私立學校變更教師加給支給數額時，教師得授權工會代表協議，前開協議對象、程序、要件等，已得依團體協約法規定辦理。)</p> <p>◆其他績效</p> <p>1.原董事長吳○喬涉違法濫權部分，刻由司法機關審理，教育部並依法停止其董事職務。</p> <p>2.積欠教職員薪資部分，崑山高中已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雙方訂定團體協約，針對該校 102 學年度下半年及 103 學年度積欠教職員薪資，依約於 104 年、105 年、106 年底前分別償還積欠薪資總額之 20%、40%、40%，已全數還款，合計約 100 人次(104 年底償還人數)、1,183 萬餘元；104 及 105 學年度針對離職、退休、資遣者償還全部薪資，合計 79 人、1,026 萬餘元。另自 106 年 2 月起，陸續償還積欠之專業加給、導師費、超支鐘點費、重補修教師鐘點費、學術研究費等各項。</p> <p>3.校方片面將學研研究費全數刪減部分，該校已與 8 成多教師達成協商，同意以公立學校同級數額標準 5% 支給，教育部對於校方違失已依法裁罰並持續督管中。</p> <p>4.財務缺口部分，已提出「請董事會資金協助」、「另覓適當人員擔任董事」、「精簡人事」、「開闢新財源」、「活化資產」等 4 項改善作為。教育部並說明將持續督促該校董事會積極籌措資</p> |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金，解決財務缺口。 | |